

印顺法师

佛学著作全集

第二十卷



杂阿含经论会编（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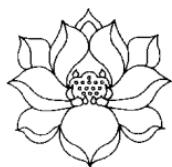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书局

印顺法师
佛学著作全集

第二十卷

杂阿含经论会编（上）



自序

《杂阿含经》(即《相应阿含》,《相应部》),是佛教界早期结集的圣典,代表了释尊在世时期的佛法实态。佛法是简要的、平实中正的,以修行为主,依世间而觉悟世间,实现出世的理想——涅槃。在流传世间的佛教圣典中,这是教法的根源,后来的部派分化,甚至大乘中观与瑜伽的深义,都可以从本经而发见其渊源。这应该是每一位修学佛法者所应该阅读探究的圣典。

现存汉译的《杂阿含经》,内容缺佚了二卷(古人以《阿育王譬喻》补足),次第也大有倒乱,所以全经的组织部类,无法明了。吕澂发表了《杂阿含经刊定记》,依《瑜伽师地论》,知道四阿含经是依《杂阿含经》为根本的;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,抉择契经的摩呴理迦(本母),是依《杂阿含经》的次第而造。我在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有了进一步的研究,主要是论定:依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,分全经为“能说”、“所说”、“所为说”;这三类,与“修多罗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记说”相当。近代学者的研究,或说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部阿含;或说依四阿含而类别为九(十二)分教。其实,四部阿含是先有《杂阿含》,九分教是先有“修多罗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记说”(这三分也还是先后集出),二者互相关联,同

时发展而次第成立的。《中阿含经》(一九二)《大空经》，说到“正经、歌咏、记说”(《中部》一一二《空大经》所说相同)，正是佛教初期三分教时代的明证。

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，抉擇契經宗要的摩呬理迦，是《杂阿含经》的部分論義，也就是“所说”——“修多羅”部分的論義。“修多羅”分陰、處、因緣、聖道四大類，在《杂阿含经》的集成中，“修多羅”是最早的，正是如來教法的根本所在。从《杂阿含经刊定記》去看，这部分的經論對比，不免粗疏而不够精确！抗战期间，听汉藏教理院雪松法师说，内学院有《杂阿含经論》的合刊本，可惜没有见到，不知內容如何！我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中，經論對比，也还有些錯失。因此，我編印了这部《杂阿含经論會編》。一、經論(先經后論)比對合編；二、分別部類，依“修多羅”、“祇夜”、“記說”的次第，分全經為七誦、五十一相應；三、校正衍文與訛字；四、采用新式標點；五、經前附入拙作的《杂阿含经部類之整編》，說明《杂阿含经》的部類，與會編的種種問題(讀者可先讀此文)。我想，这对于探究佛教的原始法義，發心閱讀漢譯《杂阿含经》的，会給予多少方便的。

这部書的比對配合部分，心如给了很大的帮助；发见了疑問，也就随时提出来重加审定。校对方面，性瀆、依道、慧潤，也是非常精细，所以本書的错误应该是能減到最少的。末了謹以虔诚的心情，祝愿讀者的正見增明！

第二十卷目录

《杂阿含经》部类之整编	(1——61)
杂阿含经论会编 (上)	(1——373)

《杂阿含经论会编》总目录

自序

《杂阿含经》部类之整编

- 一 《杂阿含经》的传译
- 二 《杂阿含经》的三部分
- 三 相应修多罗与摩呬理迦(一)
- 四 祇夜——有偈部分(二)
- 五 记说——如来所说·弟子所说(三)
- 六 修多罗——阿含——四部(阿含)
- 七 《杂阿含经》的次第与部类
- 八 《杂阿含经》与《相应部》
- 九 《杂阿含经论会编》

杂阿含经论会编

五阴诵第一(一相应)

- 一 阴相应(一七八经)

六入处诵第二(一相应)

- 二 入处相应(二八五经)

杂因诵第三(四相应)

- 三 因缘相应(七八经)
- 四 谛相应(一五〇经)
- 五 界相应(三七经)
- 六 受相应(三一经)

道品诵第四(一〇相应)

- 七 念处相应(五四经)
- 八 正断相应(佚)
- 九 如意足相应(佚)
- 一〇 根相应(二七经)
- 一一 力相应(六〇经)
- 一二 觉支相应(六七经)
- 一三 圣道分相应(一一四经)
- 一四 安那般那念相应(二二经)
- 一五 学相应(三二经)
- 一六 不坏净相应(二九经)

八众诵第五(一一相应)

- 一七 比丘相应(二二经)
- 一八 魔相应(二〇经)
- 一九 帝释相应(二二经)
- 二〇 刹利相应(二一经)
- 二一 婆罗门相应(三八经)
- 二二 梵天相应(一〇经)

二三 比丘尼相应(一〇经)

二四 婆耆舍相应(一六经)

二五 诸天相应(一〇八经)

二六 夜叉相应(一二经)

二七 林相应(三二经)

弟子所说诵第六(六相应)

二八 舍利弗相应(八一经)

二九 日犍连相应(五三经)

三〇 阿那律相应(一一经)

三一 大迦旃延相应(一〇经)

三二 阿难相应(一一经)

三三 质多罗相应(一〇经)

如来说诵第七(一八相应)

三四 罗陀相应(一三三经)

三五 见相应(九三经)

三六 断知相应(一〇九九六经)

三七 天相应(四八经)

三八 修证相应(七〇经)

三九 入界阴相应(一八二经)

四〇 不坏净相应(六二经)

四一 大迦叶相应(一一经)

四二 聚落主相应(一〇经)

四三 马相应(一〇经)

- 四四 摩诃男相应(一〇经)
- 四五 无始相应(二〇经)
- 四六 婆蹉出家相应(九经)
- 四七 外道出家相应(一五经)
- 四八 杂相应(一八经)
- 四九 譬喻相应(一九经)
- 五〇 痘相应(二〇经)
- 五一 业报相应(三五经)

目 录

《杂阿含经》部类之整编	1
一 《杂阿含经》的传译	1
二 《杂阿含经》的三部分	5
三 相应修多罗与摩呬理迦(--)	10
四 祇夜——有偈部分(二)	15
五 记说——如来所说·弟子所说(三)	20
六 修多罗——阿含——四部(阿含)	26
七 《杂阿含经》的次第与部类	34
八 《杂阿含经》与《相应部》	44
九 《杂阿含经论会编》	52

杂阿含经论会编

五阴诵第一	1
行择摄第一	1
一 阴相应	1
六入处诵第二	191
处择摄第二	191
二 入处相应	191

《杂阿含经》部类之整编

一 《杂阿含经》的传译

我国译出的《杂阿含经》，与巴利本的《相应部》相当，是刘宋元嘉年间，求那跋陀罗在杨都祇洹寺所出的，宝云传译，慧观笔受^①，分为五十卷。求那跋陀罗是中天竺的婆罗门种，元嘉十二年（西元四三五），由海道抵广州，不久就到了杨都（现在的南京）。西元四四五五年以前，随从谯王到荆州，所以《杂阿含经》在杨都的译出，在西元四三五——四四五五年之间。《历代三宝纪》与《大唐内典录》，依据道慧的《宋齐录》，说《杂阿含经》的梵本是法显所赍来的^②，但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、慧皎《高僧传》，都没有说到，所以当时依据的梵本，是法显还是求那跋陀罗赍来，是难以论定的。《杂阿含经》的现存本，内容与次第都是有错乱的，这是“宋藏本”以来就如此了。如卷二三、卷二五——两卷，

①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一四（大正五五·一〇五下）。

② 《历代三宝纪》卷一〇（大正四九·九一上）。《大唐内典录》卷四（大正五五·二五八下）。

实为《阿育王譬喻》的部分异译，却被误编在《杂阿含经》内。考求那跋陀罗所译的，有《无忧王（即阿育王）经》一卷，梁僧祐时已经佚失^①。大抵本经在梁代以前，已经缺少了两卷（次第也已经倒乱），或者就以求那跋陀罗所译的《无忧王经》编入充数，于是《杂阿含经》保有五十卷，而《无忧王经》却被误传为佚失了。实际上，《杂阿含经》现存的，只有四十八卷，这是内容的缺失不全。《阿含经》的集成，从来就有摄颂，大致以十经为一偈，以便持经者的记忆。《杂阿含经》的“五阴诵”部分，传译时保存了摄颂，所以可依据颂而知道经文的次第。保存摄颂的，共五卷，现存本编为卷一、卷一〇、卷三、卷二、卷五，这是可依据颂而确定为卷次倒乱的。没有摄颂的四十三卷，当然也还是有倒乱的，这是经卷次第的倒乱。现存刊本卷八初题“诵六入处品第二”，卷一二初题“杂因诵第三品之四”，卷一六初题“杂因诵第三品之五”，卷一八初题“弟子所说诵第四品”，卷二四初题“第五诵道品第一”。可见全经是分为多少诵，也就是多少品的。但零落不全，不能明了一经组织的全貌，这是部类分判的不完全。《杂阿含经》为原始佛教的根本圣典，而传译为汉文的，由于古代的辗转传写（从译出到刻版，长达五百多年），竟缺佚紊乱到如此！不明全经的统绪次第，实为闻思正法的最大障碍！到近代（民国十二年，西元一九二三年），支那内学院吕澂发表《杂阿含经刊定记》，证明了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的“契经事择摄”，实为《杂阿含经》主体的本母——摩呴理迦。论文从卷八五到九八，

①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二（大正五五·一三上）。

凡十四卷；依论义对读经文，经文应有二十二卷，但一卷已经佚失，只存二十一卷^①。这样的经论对读，《杂阿含经》主体的分部与次第，总算已充分地明了出来。日本昭和十年（西元一九三五）出版的《国译一切经》、《新订杂阿含经》，继承姊崎正治的考校分部（论文发表于一九〇八年），没有能重视中国学者研究的业绩，在部类次第上，仍不免有所倒乱！关于《杂阿含经》，当然是原始佛教圣典，但不可不知道的，那就是：现存的原始佛教圣典，都是部派所诵出的。汉译《杂阿含经》，是上座部中说一切有系的诵本。如说一切有部所传诵的《抚掌喻经》、《顺别处经》，都见于汉译的《杂阿含经》^②。说一切有部是说三世有的，所以特说“云何一切有”^③。肯定地说：“以有过去色故”，“以有未来色故”，所以圣弟子要不顾恋过去色，不欣求未来色^④。这些，都是现存巴利圣典《相应部》（与《杂阿含经》同一原本，属上座部中分别说系的赤铜牒部所诵）所没有的。说一切有部的圣典，可以对勘现存巴利的《相应部》，但应从说一切有系传承的立场，去治理、研究。

《杂阿含经》的另一译本，题名《别译杂阿含经》，二十卷（《丽藏》本分为十六卷，次第极为紊乱），内分二诵，《大正藏》计数为三六四经。这部经，梁《出三藏记集》没有说到。隋《法经录》初举《别译杂阿含经》名目，失译。经中注说：“毗嚧，秦言

① 《内学》第一辑（—〇八———〇九）。

② 拙著《原始佛教圣典之集成》（九七——九八，本版八二——八四）。

③ 《杂阿含经》卷一三（大正二·九一中）。

④ 《杂阿含经》卷三（大正二·二〇上）。

雄也。”所以唐《开元释教录》，附入“秦录”，失译^①。《俱舍论稽古》以为：“今检译文体裁，盖在魏晋之间，全非东晋以下语气。且秦言字，独见经十二曰：毗梨秦言雄。一个秦字，恶足征哉！或晋字音误，亦不可知。”^②这是推想为汉代所译的；但“或晋字音误”，又容许可能是西晋所译出。然译者巧拙不一，不可一概而论。如苻秦建元二十年（西元三八四）初译的《中阿含经》、《增一阿含经》，是东晋的译典，而译文却是：“并违本失旨，名不当然，依稀属辞，句味亦差，良由译人造次，未善晋言，故使尔耳。”^③《别译杂阿含经》既注有“秦言”，似乎没有非西晋以前译出不可的理由！总之，《别译杂阿含经》是古译，比五十卷本的译出为早，所以“别译”二字，不是初译的经名，而是后人附加的。二十卷本的《别译杂阿含经》，只是五十卷本的一部分，次第相同，而文义略有出入。《俱舍论稽古》论断二十卷本为饮光部的诵本，或推论为可能与化地部或法藏部诵本相近^④。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饮光部，都是上座部分别说系流出的部派。同出于一系，如说近于化地部与法藏部，怎能一定说不近于饮光部呢！在教义上，饮光部主张“过去未与果业是有”，与说“三世有”的说一切有部（赤铜牒部所传，饮光部从说一切有部分出）要接近些。五十卷本是说一切有部的诵本，次第与二十卷本相近，所以被称为《别译杂阿含经》的，属于饮光部诵本是更有可能的。玄

① 《开元释教录》卷四（大正五五·五一八下——五一九上）。

② 《阿毗达磨俱舍论稽古》卷上（大正六四·四四六上——中）。

③ 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九（大正五五·六三下）。

④ 水野弘元《部派佛教与杂阿含》（《国译一切经》卷一·四三二——四三三）。

奘所译《俱舍论》，引《杂阿笈摩》为婆咤梨说偈；真谛旧译的《俱舍释论》，作《少分阿含》。依此，《俱舍论稽古》说：《杂含》有大小二本，而此文没大本，仅见小本，故以《别译杂阿含经》为小本^①。“少分阿含”是《杂阿含经》的一部分，而自成部类的。二十卷本，分为二诵：“初诵”十二卷，是有偈的；“二诵”七卷是长行，末卷又有偈颂。偈颂部分共十三卷，与五十卷本的“八众诵”（“众相应”）——十三卷相当。“二诵”的七卷长行，是“如来所说诵”的一部分；比对五十卷本，仅四卷（弱）。从末卷又是偈颂，及长行部分七卷，仅及五十卷本的四卷来说，这部二十卷本，可能是有遗落的。这部二十卷本比之五十卷本，不只是不同部派所传诵，也是不同的组织。《稽古》的“大本”、“小本”说，对《杂阿含经》的综集完成过程，倒是可以提供说明的（如下文说）。《别译杂阿含经》，全部都有摄颂（偶缺），比对《杂阿含经》，凡十七卷。这样，依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，得二十一卷的次第；依《别译杂阿含经》，得十七卷次第。在全经四十八卷中，次第可见的，已有三十八卷了。以此为基础，相信《杂阿含经》全部次第的整理、诵品的分类，应该会更适当些。

《杂阿含经》少数经的异译，从略。

二 《杂阿含经》的三部分

四阿含中的《杂阿含经》，唐义净在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

^① 《阿毗达磨俱舍论稽古》卷上（大正六四·四四六上）。

耶杂事》中,列举内容的种种相应,名之为《相应阿笈摩》^①。这一名称,与巴利五部中的《相应部》,名义恰好相合。唐玄奘在《瑜伽师地论·摄事分》中,也列举了种种相应,但说:“即彼一切事相应教,间厕鸠集,是故说名杂阿笈摩。”^②种种事相应教所集成的,为什么不名为“相应”,而称为“杂”呢?杂与相应,同是 Samyukta、Samyutta 的对译,只是译语的不同。在中国文字中,“杂”不一定是杂乱,“间厕”正是次第相间杂的意义。相应修多罗的结集,如《瑜伽论》所说:“结集如来正法藏者,摄聚如是种种圣语,为令圣教久住世故,以诸美妙名句文身,如其所应,次第安布,次第结集。”^③原始的结集是:随义类相同的,分为不同部类,次第安布,集成种种相应。相应修多罗,不只是相应,又有相次相间杂的意义,所以古人多数译为《杂阿含经》。

四阿含经,一向以为是同时集成的,但在近代研究中,虽意见不完全一致,而同认为成立是有先后的。关于四阿含经集成的先后,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中,意外地保存了古代的结集传说,启示了一项重要的意义,那就是四阿含是以《杂阿含经》为根本的,如《瑜伽论·摄事分》卷八五(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)说:

“杂阿笈摩者,谓于是中,世尊观待彼彼所化,宣说如来及诸弟子所说相应,蕴、界、处相应,缘起、食、谛相应,念住、正断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觉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学、证净等相

^①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三九(大正二四·四〇七中)。

^②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八五(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)。

^③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二五(大正三〇·四一八下)、《显扬圣教论》卷六(大正三一·五〇八下)相同。

应；又依八众说众相应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应教，间厕鸠集，是故说名杂阿笈摩。”

“即彼相应教，复以余相处中而说，是故说名中阿笈摩。即彼相应教，更以余相广长而说，是故说名长阿笈摩。即彼相应教，更以一二三等渐增分数道理而说，是故说名增一阿笈摩。”

佛法只是“一切事相应教”，随机散说，依相应部类而集成的，是《杂阿含经》。然后依不同意趣，更为不同的组织，成为《长》、《中》、《增一》（约“分数”说，名为《增支》）——三部。三阿含的法义，虽有不同的部分，但论到佛法根本，不外乎固有的“一切事相应教”的阐明，所以四部都被称为“事契经”。说到“事”，如《瑜伽师地论·本地分》卷三（大正三〇·二九四上）说：

“诸佛语言，九事所摄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；二、受用事；三、生起事；四、安住事；五、染净事；六、差别事；七、说者事；八、所说事；九、众会事。有情事者，谓五取蕴。受用事者，谓十二处。生起事者，谓十二分缘起及缘生。安住事者，谓四食。染净事者，谓四圣谛。差别事者，谓无量界。说者事者，谓佛及彼弟子。所说事者，谓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众会事者，所谓八众。”

佛所说的，不外乎九事，就是“一切事相应教”的事，《杂(相应)阿含经》的部类内容。《杂事》也说到依种种相应，立为多品^①。上

^①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三九（大正二四·四〇七中）。